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同步收回对控股子公司债权进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挂牌公告期内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并拟与意向受让方进入协议成交程序，深入推进了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同步收回对控股子公司债权事宜，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刘志刚

崔嵘

2023年1月14日